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煎药机 20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煎药机 40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. （汤剂灌装机 250m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
